

信阳市平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平脱贫指〔2018〕59号

信阳市平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印发平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管理区，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23日

平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加大金融扶贫信贷支持力度,规范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根据《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以下简称“《助推脱贫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区政府按照“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所设立的用于小额贷款风险补偿的专项准备金,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助推脱贫方案》项下的扶贫小额信贷和担保业务。

第三条 平桥区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拨付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适用

第四条 区政府负责统筹资金设立风险补偿金,由区财政局存入合作银行,区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专户管理。

第五条 各合作银行依据实际转入专户的风险补偿金数额的十倍确定贷款规模,为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提供贷款。

第六条 《助推脱贫方案》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风险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和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分担,以实际转入各合作银行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金额度为限。

第七条 当借款主体出现违约时,合作银行依据相关协议,从风险补偿金专户中扣划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额,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出具《补偿资金扣划告知函》。

第八条 《助推脱贫方案》中的各方补偿代偿后,发放贷款的银行要积极向违约的借款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别退还到各方账户。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各自负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区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制定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区政府金融办、区财政局、区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

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或评估。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级各相关机构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根据财政资金运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桥区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平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